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須予披露收購事項
涉及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所收購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5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32,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02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內達成溢利保證後歸屬。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據此，倘目標集團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第三項保證溢利的70%，本公司可於認沽期權有效期內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入所收購權益，而該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就所收購權益實際支付的總收購成本(包括就承兌票據支付的所有利息(如有))。

* 僅供識別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現有登記股東及營業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質控制權，並將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

通過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本公司按透視基準實際收購營業公司集團28%的經濟權益。收購事項後，所收購權益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所收購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5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32,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02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定義見下文)內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歸屬。

收購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名香港人及商人，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2)(a)收購事項任何交易對方(包括賣方)、目標集團任何董事或法律代表，及／或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或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且在過去十二個月不曾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所收購權益，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及目標集團所有股東貸款(如有)。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在全球45個辦事處擁有1,200多名專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以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收益計，營業公司在中國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排名第四，以二零二三年首三季貸款撮合業務所產生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增長率計，則排名第一。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及營業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的實質控制權，並將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通過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本公司按透視基準實際收購營業公司集團28%的經濟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孫先生及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a)營業公司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除外資產」)及營業公司集團的若干應付款項(「除外負債」)已剔除，不會構成收購事項主體事項一部分，且本公司於達致代價時並無予以考慮；(b)除外負債將僅使用除外資產結算，惟有待全部結算，營業公司集團將繼續持有除外資產並對其保留留置權。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

- (a) 除外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數約人民幣426,040,000元，包括：
 - (i)應收孫先生一名聯繫人款項約人民幣259,081,000元；
 - (ii)應收龍廣聯繫人款項約人民幣127,276,000元；
 - 及(iii)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39,683,000元。

- (b) 除外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數約人民幣99,494,000元，包括：
 - (i)應付龍廣及其聯繫人款項約人民幣60,177,000元；
 - 及(ii)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39,317,000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i)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均屬非經營性質，且並非營業公司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或產生；及(ii)其主要為應收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主要為與營業公司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交易對方)或營業公司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即龍廣及孫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的款項，該等款項於收購事項前因營業公司集團或交易對方(視情況而定)不時的資金需求而產生。由於本公司希望獲得營業公司集團業務而非資產的股權，董事認為，從收購事項主體事項剔除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可減少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54,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或其指示的指定提名人)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32,000港元) (「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將以發行三批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022,000港元)。

現金代價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結算。此外，本公司擬使用(i)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及營業公司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及(iii)本集團透過在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進行的股本及債務集資活動籌集的資本，履行承兌票據的還款責任(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營業公司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前景；(ii)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行業參與者的准入門檻及營業公司集團於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市場已建立的市場地位；(iii)溢利保證的條款；及(iv)獨立估值師對營業公司2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的估值。

估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營業公司28%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營業公司2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9,000,000元。

董事已(i)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的方法，以及就此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可比較公司的甄選條件；及(iii)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專長。

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載，獨立估值師評估營業公司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 (1)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產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普遍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然而，獨立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合適，因為營業公司的貸款撮合業務的現金流預測需要對預測增長／收益來源變動、收益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預測營運資金結餘變動及預期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因此，該等假設及估計無法輕易核實、支持或可靠地計量。
- (2) 成本法利用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支付多於以購買或建造的方式取得相同功能的資產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的指標。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或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然而，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並不合適，因為其忽略了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
- (3) 市場法通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備有價格資訊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並將可比較資產與受評估標的資產性質間的任何差異作出的調整納入其中，為價值提供指標。市場法一般涉及兩種估值方法，即(i)指引上市公司法，當中涉及使用適用於標的公司的估值倍數以評估營業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及(ii)可比較交易法，當中涉及直接比較可能被視為與營業公司股權相關的標的交易類似的其他交易。然而，由於市場上缺乏近期可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可比較交易法並不合適。因此，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僅依賴市場法及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而營業公司的適用倍數則是參考營業公司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得出。

選定估值基準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獨立估值師已嘗試使用市銷率(「P/S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倍數」)、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市盈率(「P/E倍數」)及市賬率(「P/B倍數」)，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價值和市值，因為上述倍數都是評估公司估值常用的估值基準，而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直接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所釐定的營業公司價值。

根據營業公司集團最近可得的**管理賬目**，鑒於營業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錄得淨虧損及負EBITDA，使用P/E倍數及EV/EBITDA倍數評估營業公司的公平值並不可行。營業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經營業務時涉及人類資本及業務關係。然而，P/B倍數在評價業務時並無計及人類資本及無形資產。因此，P/B倍數被視為不適合用來評估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企業的價值。計量一間商業企業的營運價值時通常使用企業價值，因此在企業估值中一般採用EV/S倍數，而非P/S倍數。

EV/S倍數被認為適合用於營業公司股權的估值，因為像營業公司這類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價值乃由貸款撮合量及總收益所推動。因此，營業公司的銷售額為其業務的關鍵價值指標。EV/S倍數是評估利潤波動及／或非營利業務的常用估值基準。因此，我們認為，EV/S倍數可以對營業公司的股權進行具有代表性的估值。

可比較公司

獨立估值師根據以下選擇標準確定可比較公司名單：(a)其二零二三年於全球市值前十大證券交易所上市；(b)其市值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億元；(c)據彭博社，其被歸類為消費金融、商業金融及其他金融服務行業；(d)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合共50%以上的收入來自貸款撮合業務，鑑於營業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匹配及技術服務；(e)其財務資料及歷史交易數據必須充分且公開；(f)其股份公開交易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不得暫停超過30天；(g)其為財務報表中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或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等於或小於一的非現金過度龐大或債務龐大的公司；及(h)並非有非公開發行股份且其股東權利與其公開發行股份不同的公司。僅三家公司，即

Propel Holdings Inc、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LendingTree Inc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獨立估值師認為，所選公司的樣本規模不足以進行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將市值的選擇標準擴大到市值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

獨立估值師確定了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五家公司(「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詳情概述如下表所示：

表1：可比較公司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獲選理由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EV/S 倍數 (倍)
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8.HK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線上汽車金融交易平台。其提供貸款撮合、擔保、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主要在中國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度報告，貸款撮合產生的分部收入佔其總收入的52%。 — 與營業公司類似，其通過線上平台促進債務人及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匹配。 	3,481,241	22,882,539	6,685,971	3.42
2. Upstart Holdings Inc	UPST.US	Upstart Holdings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提供雲計算人工智慧(AI)貸款平台，以改善信貸獲取，同時降低銀行合作夥伴的貸款風險及成本，主要在美國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度報告，貸款撮合產生的分部收入佔其總收入的100%。 — 與營業公司類似，其通過線上平台促進債務人及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匹配。 	15,999,022	21,066,048	3,691,843	5.71

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獲選理由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EV/S 倍數 (倍)
3. Propel Holdings Inc	PRL. CN	Propel Holdings Inc.是一家線上金融科技公司。其專注於利用其專有線上貸款平台提供公平、快速、透明的信貸服務，主要在加拿大營運。	<p>— 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報，貸款撮合產生的分部收入佔其總收入的75%。</p> <p>— 與營業公司類似，其通過線上平台促進債務人及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匹配。</p>	3,323,763	4,636,518	2,263,451	2.05
4. LendingTree Inc	TREE. US	LendingTree, Inc.是一個線上貸款市場。其發起、處理、批准及資助各種類型的住宅房地產貸款，並提供住宅抵押貸款結算服務。其亦提供住宅權益貸款及信貸額度、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汽車貸款，主要在美國營運。	<p>— 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報，貸款撮合產生的分部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3%。</p> <p>— 與營業公司類似，其通過線上平台促進債務人及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匹配。</p>	3,710,111	7,278,582	4,834,415	1.51

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獲選理由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EV/S 倍數 (倍)
5. Apollo Finvest India Ltd	APFV. IN	Apollo Finvest (India) Limited是一家科技公司。其提供一個提供個人及消費貸款的平台，主要在印度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報，貸款撮合產生的分部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5%。 - 與營業公司類似，其通過線上平台促進債務人及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匹配。 	326,537	316,481	18,692	16.93 (附註2)
						平均:	3.17 (附註2)

附註：

1. 收益是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摘錄自其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最新可得12個月財務數據來衡量的，而市值及企業價值是於估值日期衡量的。
2. 根據估值報告，在定義異常值時，採用了一種普遍接受的方法，稱為「四分位距」或「四分位距」法。四分位距是第一個四分位數(25%；「Q1」)和第三個四分位數(75%；「Q3」)之間的差值。根據四分位距法，低於Q1或高於Q3的四分位距的1.5倍之外的數據點被視為異常值。可比較公司的EV/S倍數的下限及上限分別計算為0及11.19。APFV.IN的EV/S倍數為16.93倍，高於上限，因此其被視為異常值，並將排除在EV/S倍數平均值的計算之外。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調整

為了釐定營業公司28%股權的公平值，未用於營業公司核心業務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一般被分類為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報告，非經營資產的價值將加入(1)淨現金(即現金減債務)；及(2)所採用EV/S倍數(即可比較公司EV/S倍數的平均數3.17)與營業公司銷售額的積相加得出的經營權益價值，而非經營負債的價值將從中扣除，以達致營業公司28%股權的總公平值(包括經營及非經營資產/負債的價值)。

從營業公司的財務狀況剔除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後，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剩餘結餘為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私人公司並非可輕易進行營銷，相比公眾公司，私人公司於轉換股份為現金上面對更多困難。為私人公司估值時一般會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標的私人公司與選定公眾可比公司股份市場流通性的差異。

獨立估值師一般根據二零二三年Stout有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受限制股份研究選擇合適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當中包括審查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公眾公司發行的776宗未登記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的私人配售交易。該776宗私人配售交易與相關公開買賣普通股比較所引伸的折讓，一般被視為封閉式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合適代用指標。估值中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

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

- (i) 假設營業公司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以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專注於貸款撮合領域的金融科技應用。
- (ii) 假設並無與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料之外的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營業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v) 營業公司進行業務的地區的當前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以遵守。
- (v) 通脹、利率及匯率與當前通脹、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vi) 營業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繼續維持營運。

- (vii) 不會因國際危機、行業爭議、工業事故或嚴重天氣狀況(影響現有業務)而造成重大業務干擾。
- (viii) 營業公司不會面臨針對業務或其客戶而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ix) 營業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且業務營運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x) 營業公司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選標準以及估值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作為完成交易後應付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發行三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02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022,000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歸屬及到期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對承兌票據本金和利息的償還責任須根據以下條款歸屬並於到期時到期：

- (1) 承兌票據本金額中人民幣14,546,000元(「**首批溢利保證**」)將於首項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一節)達成時歸屬，並以達成為限，而首批溢利保證已歸屬部分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將於發行日後42個月(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到期並償還。
- (2) 承兌票據本金額中人民幣21,818,000元(「**第二批溢利保證**」)將於第二項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一節)達成時歸屬，並以達成為限，而第二批溢利保證已歸屬部分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並償還。
- (3) 承兌票據本金額中人民幣43,636,000元(「**第三批溢利保證**」)將於第三項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一節)達成時歸屬，並以達成為限，而第三批溢利保證已歸屬部分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並償還。

利息 : 利息按本金額以年利率4.8%計算，由發行或歸屬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實際償還日期止，並須於實際償還及註銷承兌票據的有關本金額當日一次過支付。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任何已歸屬部分全部或部分讓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所有轉讓須知會本公司，在未有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作出有關同意時，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與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條文。承兌票據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均不得轉讓。

- 面值** :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將承兌票據證書拆分為持有人認為合適的面值，惟任何票據證書的最低面值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承兌票據的任何部份。於任何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承兌票據的利率時，董事已審閱在緊接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前6個月期間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的到期日不少於一年的承兌票據並識別6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承兌票據可比較發行**」)。承兌票據可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零至12.5%，中間值為約5.44%，平均值為約5.73%。承兌票據4.8%的年利率在承兌票據可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且低於承兌票據可比較發行的利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因此，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集團的盡職審查且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及／或報告(按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已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准許，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合約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及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合約安排的必要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c) 取得就訂立及落實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一切批准、辦妥一切有關備案事宜、有關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全面遵守一切有關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
- (d) 於賣方所提供的營業公司集團財務報表的財政期間的最後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在適用情況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完成交易

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完成交易已於簽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落實。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賣方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以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即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a)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一次性收入／虧損；及(b)除外資產及／或除外負債產生任何收入／虧損）（「實際溢利」）不得少於：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首項保證溢利」）；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項保證溢利」）；及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三項保證溢利」）。

首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i)營業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表現所展示的業務增長及趨勢；及(ii)營業公司的業務計劃，已考慮營業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對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前景的評估。就第三項保證溢利而言，本公司與賣方亦參考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選定的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即24.4及16.8倍。

就計算溢利保證而言，(a)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統稱為「溢利計量期」；及(b)目標集團的一個財政年度指某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即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相同。如董事會批准刊發的本公司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實際溢利將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採納的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承兌票據的首批溢利保證、第二批溢利保證及第三批溢利保證須分別於首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保證溢利達成時歸屬。在確定保證溢利的達成程度之前，承兌票據以託管方式存放在本公司。倘目標集團於相應溢利計量期達到溢利保證，則相關批次的承兌票據將於董事會最終釐定實際溢利後30天內即時、最終及無條件歸屬及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獲提名實體)。倘目標集團於任何溢利計量期的實際溢利少於相應的保證溢利，則相關批次的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即時註銷，作為未能符合相關溢利保證的補償。

經考慮(i)營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財務表現所呈現的業務增長及趨勢(尤其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00,000元顯著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81,700,000元)；(ii)營業公司的業務計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賣方認為(且董事同意)，保證溢利屬實際可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溢利有否獲履行進一步作出公佈。

認沽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倘目標集團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第三項保證溢利的70%，本公司可於釐定第三項保證溢利後18個月內(除非經本公司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延長)(「認沽期權有效期」)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按行使價(「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入所收購權益，而該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就所收購權益實際支付的總收購成本(包括就承兌票據支付的所有利息(如有))。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則為確保賣方妥善准時履行義務(「擔保義務」)，只要擔保義務尚未償清(即直至第三項保證溢利達成或認沽期權有效期結束(以適用者為準))，賣方：(a)同意向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目標公司的其餘60%股權及股東貸款(如有)(「抵押權益」)；及(b)進一步承諾不轉讓任何抵押權益，除非承讓人保證履行擔保義務及透過繼續向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抵押權益，加強該義務。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沽期權，該項認沽期權的行使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一旦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及賣方應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載列在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情況下賦予本公司以下方面權利的條文：(i)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不受限制地查閱目標集團的賬目及記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ii)目標集團採納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應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及至少每年一次在審核期內提供年度預算、業務規劃及預測；(iv)本公司提名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董事的權利，惟董事會席位不得少於一個，亦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實體透視股權的有關數量；(v)股息政策，要求外商獨資企業、香港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分派所有現金盈利(視乎有無可分派溢利並在預留足夠營運資金以在負債到期時支付後作出)，除非就任何偏離該政策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vi)作為先決條件，目標集團須就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要事項，例如關聯方交易及／或重大交易／超過特定金額的合約、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及授出貸款、擔保或彌償，獲取本公司的同意。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原定的業務計劃為，首先向於中國及香港均擁有業務及資產的高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其後發展成為一個包含股票經紀、保證金融資、借貸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服務及產品的綜合金融服務分類。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曾一度尋求收購一家具備必要證監會牌照的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然而，受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動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COVID-19導致的旅遊限制、中國物業開發商自二零二一年起的信貸危機及COVID-19後經濟復甦速度比預期慢的影響，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並未按原定計劃展開，僅為本集團貢獻極少收益。出於相同的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止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並擱置其更宏大的計劃，即發展本集團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待疫情後的明朗經濟前景及中國國家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保險經紀實體。

儘管中止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惟本集團並未放棄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長期計劃。然而，鑒於近幾年中國國家政策注重「共同富裕」，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調整其金融業務計劃以專注中國大眾消費者而非高淨值人士。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中國合適的商機。在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及內部篩選後，本集團甄選出中國一個專注消費者信貸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項目(即營業公司集團)以追求進一步發展，包括進行更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營業公司集團的公司資料、歷史變動、管理及管治、資產、重大合約、關聯方交易、重大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員工、稅務、爭議及境外投資限制進行中國法律的盡職審查)、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委聘核數師以就營業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行業研究，並持續就與賣方的可能收購／投資／合作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集團為中國領先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及技術服務。營業公司利用自主開發的演算法，在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用戶特徵、信貸風險，以及對特定類別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後，把貸款申請項目配對予最適切的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

貸款申請經由消費信貸(擁有終端用戶資源)和第三方貸款線上平台的資產方(「**貸款發起人**」)導引而至。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一旦自一名貸款發起人收到一項貸款申請，營業公司將利用自身信貸風險模型、內部和外部數據庫、智慧演算法及機器學習技術進行反欺詐篩查及信貸評估。憑藉營業公司多年來於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行業累積的經驗，營業公司的信貸風險建模的發展與時並進，演算法準確性和精確度不斷提高。營業公司正是透過此等專屬演算法得出切合貸款發起人及資金提供者需要的最適貸款產品。

當一項自貸款發起人導引而來的貸款申請獲金融機構批核，營業公司會通知貸款發起人有關經貸款方批核貸款產品的擬定條款，(包括貸款額、利率及貸款年期)。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個別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而貸款年期一般由6個月至36個月不等。按照行業慣例，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一般由持牌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可能要求營業公司提供反擔保，以分擔信貸風險。反過來，營業公司可要求消費信貸的資產方向其提供反擔保以分散風險。依循行業慣例，資產方會向營業公司存入保證金，而營業公司則會向持牌擔保公司存入保證金，以加強此類反擔保。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向金融機構及消費信貸資產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般分別為貸款額的8%至10%及1%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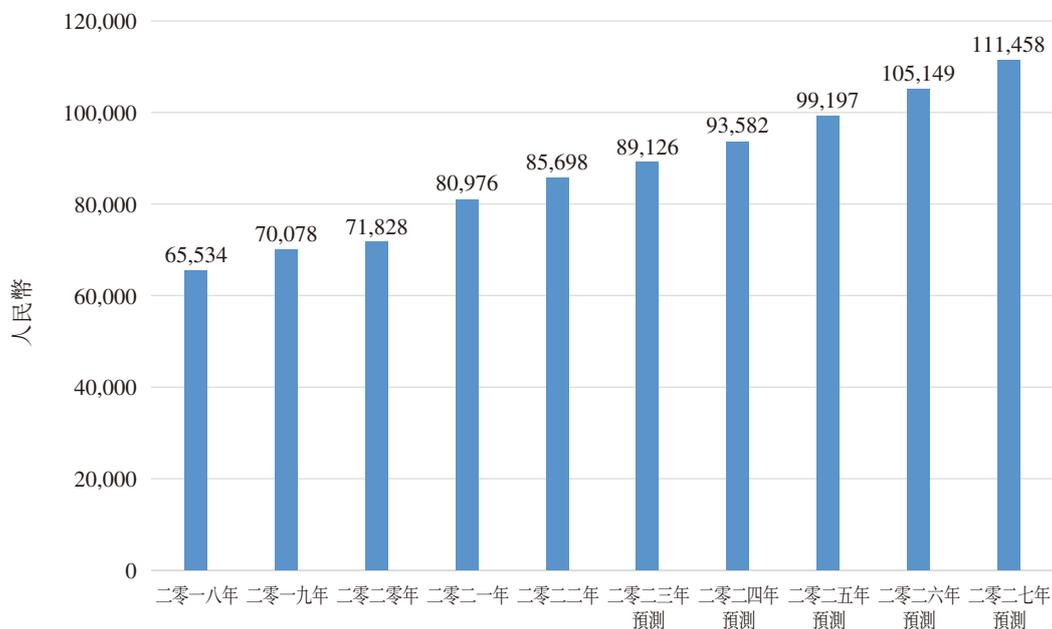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與合資格金融機構及擔保公司已建立廣泛業務網絡。營業公司集團過去幾年已積極與不同金融機構(包括屬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地區性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及持牌擔保公司建立業務聯繫或夥伴合作。營業公司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擴大與其他金融機構及持牌擔保公司的合作；及(ii)透過其他消費信貸的資產方及第三方貸款線上平台，多元化發展用戶吸納網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營業公司集團合作／合夥的金融機構、持牌擔保公司、消費信貸的資產方及第三方貸款線上平台(統稱「業務夥伴」)數目概述如下：

業務夥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金融機構	7	12	14
持牌擔保公司	7	15	19
消費信貸的資產方	7	7	8
第三方貸款線上平台	-	10	14

與業務夥伴數目的增長同步，由貸款發起人推動的貸款申請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31,000宗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670,000宗，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八個月」)的約3.7百萬宗，而由營業公司集團成功促成的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數目亦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44,000宗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84,000宗，再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八個月的約605,000宗。由營業公司集團促成的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69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公司集團已累計促成約人民幣16,489百萬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公司集團所促成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最終分別由消費信貸的資產方及營業公司集團作反擔保。

為了獲得較全面的市場回顧，以評估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及前景，本公司已委託全球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and Sullivan)就中國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

圖一：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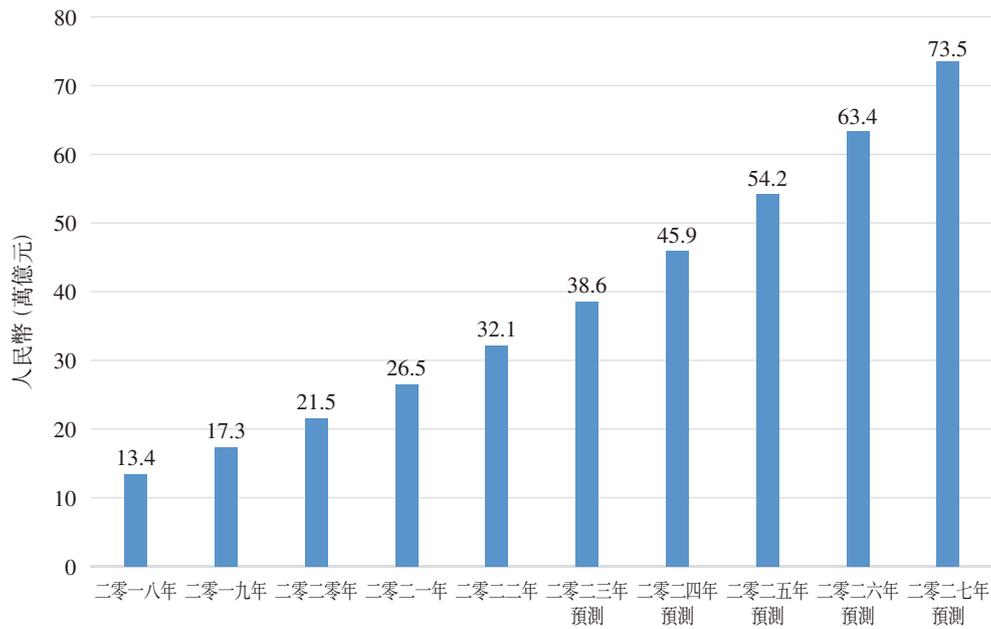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數字為預測數字。

根據研究報告，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5,534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5,698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9%，預計人均生產總值至二零二七年將達人民幣111,458元。儘管近幾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纏繞多時以及中國房地產發展商信貸危機的影響，惟考慮到(i)一系列政策出台從融資及消費兩方面紓緩了房地產行業的困境；(ii)居民消費意願將隨著COVID-19政策調整而逐步恢復；及(iii)數碼經濟融合將獲得中國政府支持，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經濟未來將保持中高速增長。

圖二：中國普惠金融貸款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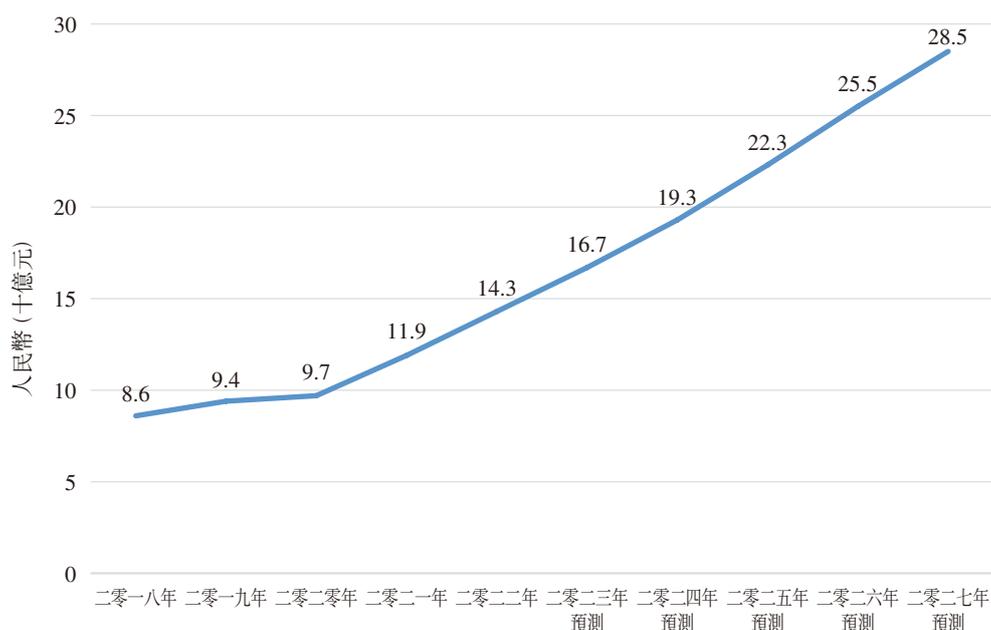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數字為預測數字。

如上文圖二所示，中國的普惠金融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4萬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發展普惠金融是中國經濟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必要條件，亦有助促進金融業可持續均衡發展。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預計中國的普惠金融貸款結餘將快速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七年達至約人民幣73.5萬億元，相對於二零二二年的數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

圖三：中國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數字為預測數字。

如上文圖三所示，以業務收益計，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致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增加。長遠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會有更多金融機構跟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更深入的夥伴合作(尤其信貸風險分析、欺詐風險防範及還款能力評估方面)，因此，預計中國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七年將達人民幣285億元。

根據研究報告，以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收益計，營業公司在中國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排名第四，以二零二三年首三季貸款撮合業務所產生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增長率計，則排名第一。根據研究報告，隨著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行業不斷發展，預期龍頭企業在該業務將扮演日益積極的角色。在追求更高盈利能力及更多元化驅使下，龍頭企業不單純粹作為資本方的撮合者，亦已累積資源可作為市場直接參與者從事業務，令該等龍頭企業更能夠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具備多元化業務能力的技術驅動型公司—包括平台及自營業務，憑藉尖端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以提供滿足市場不斷演變需求的高效及個性化金融服務，往後勢將變得更具競爭力。再者，此等公司的綜合業務矩陣可轉化為更高盈利能力，賦予彼等明顯的競爭優勢。另外，一家優良的

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需兼具技術和人才、數據資產、與合作夥伴(如上游資本方及下游資產方)合作夥伴建立的網絡，以及其他准入門檻，使得新進入市場的企業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佳績。

另一方面，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行業的准入門檻相當高。根據研究報告：(a) 信貸風險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需要具備相關硬件、軟件及管理能力，因此新入行者開展業務前須建立成熟的技術團隊，並創造適當的數碼技術；(b) 貸款撮合者須能夠迅速進行配對，因為客戶今時今日(尤其是互聯網用戶)期望在短時間內得到反饋，因此新入行者需要花耗時間與金融機構及消費信貸的資產方建立關係；及(c)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實施監管，因此新入行者在開展業務前需要獲得牌照及許可證，這需要時間。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剔除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後，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000,000元，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軍迅速發展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假設目標集團成功達成溢利保證，預期營業公司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將於大約2.5年的時間內回復至淨資產。透過與賣方先前協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目標集團的累計溢利及盈餘超過必要的現金儲備時，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中獲益。透過收購營業公司集團28%的透視實際權益，本公司已在限制新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就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把握商機從傳統產業轉型為中國最高領導人所倡導的「新質生產力」中取得平衡。此外，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及認沽期權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經考慮本公佈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相信其自身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必須披露其利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收購協議的訂立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曹先生向董事會宣佈，彼為深圳市綠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綠信科技」)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資訊，(i)綠信科技是龍廣的100%控股公司，龍廣持有營業公司的其他30%股權；(ii)綠信科技是一家由深圳信合智創科技有限公司(「信合智創」)及杭州綠穗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杭州綠穗」)的50：50合資企業；(iii)信合智創由李彤先生(「李先生」)及李娟女士(「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0%的股份，兩人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iv)杭州綠穗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通過中間控股公司)持有87.2652%的股份，其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及(v)杭州綠穗剩餘12.7348%的股份由八家有限合夥企業(前兩大持股比例分別為5%及3.75%)及兩間中國有限公司(各持股比例低於1%)(統稱為「杭州綠穗少數股東」)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a)龍廣的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李先生、李女士、綠地控股及杭州綠穗少數股東)均為與本公司及曹先生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b)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了彼於綠信科技擔任的董事職務外，彼及其聯繫人於龍廣及持有龍廣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實體(包括綠信科技)並無持股或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彼與賣方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亦對收購事項無直接或間接利益；(c)綠信科技是一間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1億元，淨資產超過人民幣17億元，其對龍廣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64.84百萬元，僅佔其總資產規模的約12.6%；及(d)曹先生於綠信科技之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於本收購事項前，彼並無參與龍廣或營業公司集團之日常營運。

曹先生在綠信科技的董事職位已於董事會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知會董事。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曹先生除外)認為曹先生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更無重大權益，因此裁定曹先生可在董事會層面參與對收購事項的投票。董事進一步裁定，本公司不反對曹先生於收購後繼續擔任綠信科技之非執行性質董事，反對曹先生承諾不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b)目標公司擁有香港控股公司100%股權，而香港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c)香港控股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孫先生、占先生及營業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利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的實質控制權，並將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營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大數據、技術服務、開發和諮詢、互聯網數據服務、資訊技術以及以下許可業務經營，即電信業務、呼叫中心和若干電信增值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營業公司的註冊股本由孫先生、占先生及龍廣分別合法擁有68.6%、1.4%及30%。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營業公司：(a)是中國領先的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b)擁有佰順雲的100%股權，佰順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軟件研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資訊科技、物聯網、網絡和資訊保安、數據儲存和處理、網絡設備租賃、廣告和諮詢，主要從事為營業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c)擁有另外兩家並無任何活躍業務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研究報告，按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收益計算，營業公司在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在二零二三年首三季按貸款撮合業務的收益增長率計算排名第一。

根據結構性合約，孫先生及占先生於營業公司70%股權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已委予外商獨資企業，惟營業公司30%股權的經濟利益應屬於其註冊擁有人龍廣。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或管理賬目，因為其並無業務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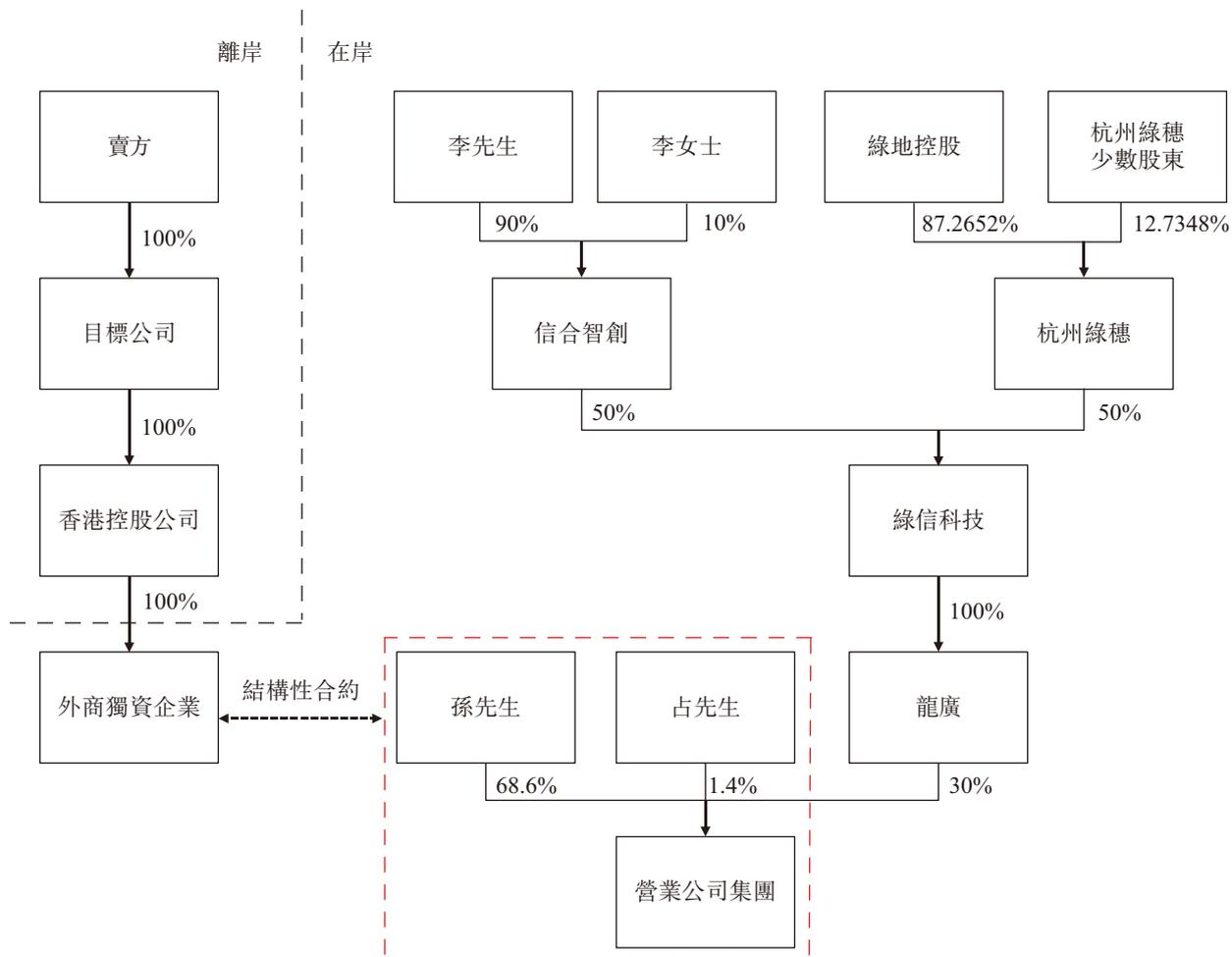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567	85,989	161,931	281,666
毛利	22,764	43,639	61,248	133,615
除稅前純(損)/利	(9,027)	15,497	(13,826)	(18,489)
除稅後純(損)/利	(9,027)	15,497	(13,826)	(18,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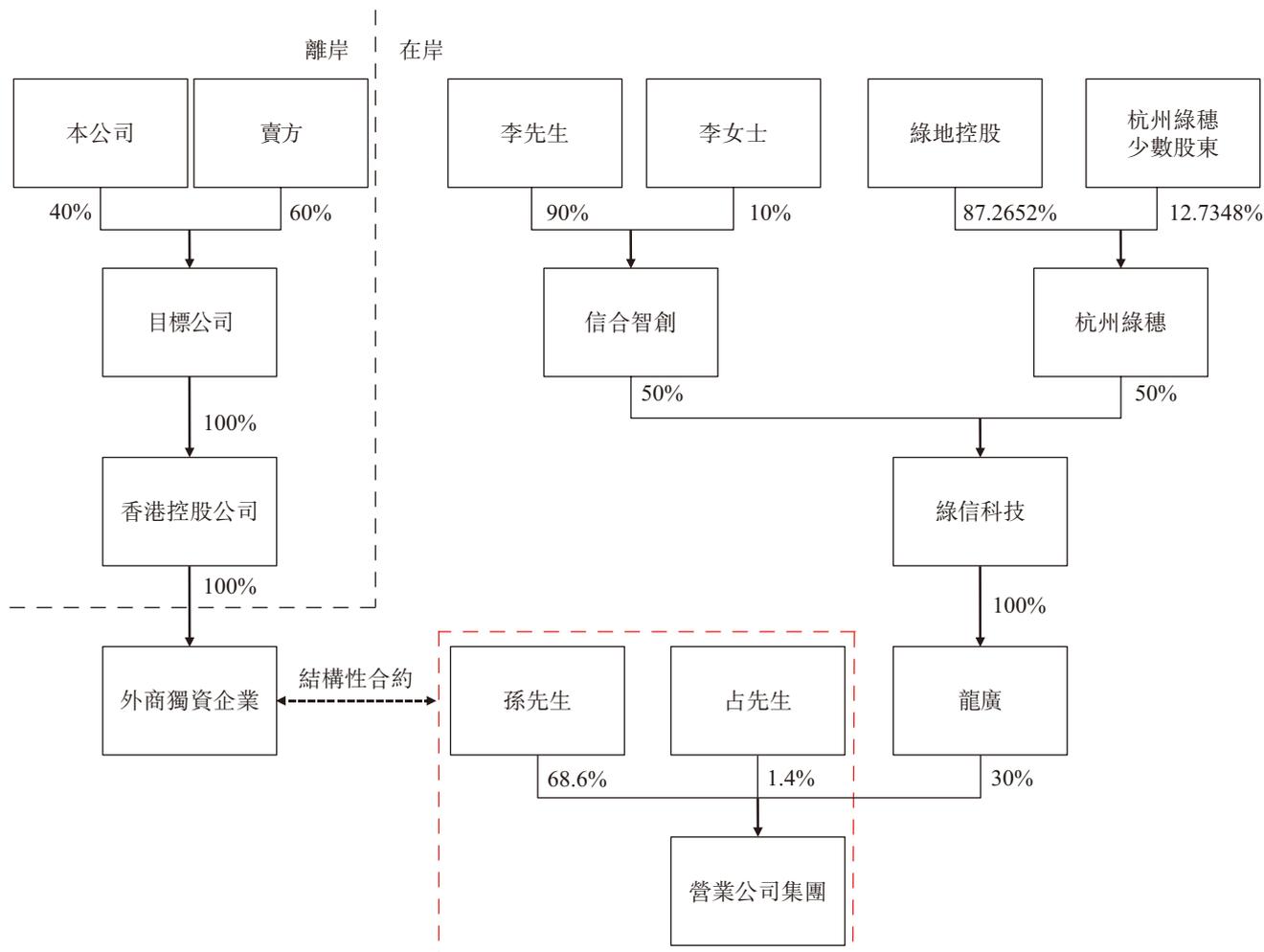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78,000,000元、約人民幣64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3,000,000元。在不考慮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2,000,000元、約人民幣54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4,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i)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交易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使目標公司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

於收購事項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目標集團及登記股東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是，營業公司所經營的相關業務—即增值電訊服務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因此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擁有或持有營業公司超過50%股權。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受到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管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須限制在不多於50%的非控制性股權的行業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i)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營運經驗(「**往績要求**」)。為此，本公司從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詳細規則、辦法、指引或參考指標，以說明往績要求有何構成部分。此外，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規範，要求盈利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從相關部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鑒於目標公司以往並無從事電信業務，目標公司在能否滿足往績要求方面似乎有重大不確定性。目標公司認為，其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營業公司集團並不可行。按照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常做法，目標公司認定應透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對營業公司集團的實質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及結構性合約

鑒於該項外資所有權禁令，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獲取營業公司集團70%的經濟利益。

下文概述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i) 獨家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業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營業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i)市場研究；(ii)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iii)有關勞動事宜的諮詢服務；(iv)建設及維護資訊網絡及網絡安全；(v)軟件及科技的技術支援；及(vi)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營業公司收取相等於營業公司集團合計純利70%的服務費。

(ii) 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即孫先生、占先生及龍廣，統稱「營業公司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a)營業公司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前，不得(而營業公司股東須促使營業公司不得)作出若干重大決定，例如合併、重組、收購、投資、出售、發售貸款、舉債、提供擔保、抵押或產權負擔、聘用及解僱主要管理人員、修訂章程、增加、減少或更改註冊資本、分派股息、訂立重大合約、清盤等；(b)營業公司須(而營業公司股東須促使營業公司)接納外商獨資企業就主要管理決策提出的建議、按照良好的標準和慣例經營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訊等；及(c)營業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不得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如要宣派股息，則龍廣可保留其30%的權益，但登記股東須把70%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iii)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與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作為借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向登記股東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1,700,000元的有期貸款，為期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五年)。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償還任何貸款；(ii)貸款須以登記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所持有的營業公司70%股權作出的股權質押(「已質押股權」)作抵押，並可透過行使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已質押股權的認購權而償還；但(iii)除已質押股權外，貸債人不得追索借款人的其他資產。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隨時按協議價格購買彼等在營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價格以(i)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本金；及(ii)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為準，並規定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登記股東就收購營業公司股本權益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代價。

(v)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68.6%及1.4%的營業公司股權，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及營業公司履行在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益，包括股息。

(vi)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營業公司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營業公司股東(作為委任人)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作為營業公司登記股東的權利，包括(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及決議案；(i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i)委任、遴選或撤換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iv)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業公司的股權；(v)增加或減少營業公司的註冊資本；(vi)合併、分拆、解散或清盤營業公司；及(vii)根據中國法律或營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營業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條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業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營業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vii) 配偶承諾

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與彼等各自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承諾書(「**配偶承諾**」)，致使相關配偶確認有關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營業公司股權並非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並載有登記股東的配偶放棄對營業公司的任何權利的聲明。

爭議解決

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規定，仲裁庭可就營業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作出救濟裁決，或命令營業公司清盤。結構性合約亦載有一項有關解決當事人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在等待仲裁庭組成時或在適當條件下，當事人可向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即營業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救濟措施。

保障營業公司的利益及資產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項條文，訂明每份協議均對清盤人、各訂約方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如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取代該登記股東的有關一方，從而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並容許外商獨資企業針對清盤人、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在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

中國法律項下的合法性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已經過嚴格調整，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a)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b)根據中國合同法，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c)目標業務並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取得控制權或經營權的業務。本公司將監察中國相關法律的發展，包括要求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可能及可行範圍內解除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無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惟(1)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選擇權以收購營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進行登記；(2)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抵押品須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3)於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爭議解決條款項下所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營業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內部監控

各訂約方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營業公司集團的資產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進行保護。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a)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業公司的資產或對有關資產施加產權負擔；(b)應促使營業公司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活動，並維持營業公司的資產價值；及(c)應滿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提供營業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所有要求。

潛在利益衝突

為減少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批准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彼等就與彼等作為營業公司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行事。

與使用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乃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目前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獲規定為外商投資。假設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不通過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來改變現行法律狀況，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的合約安排應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日後不會認定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倘若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中國的任何現行或日後通過的法律，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時將擁有高度自由裁量權，包括吊銷營業公司集團所持有的營業及經營執照、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營業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徵收罰款或施加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或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重組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相關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架構。施加任何該等懲罰或要求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甚至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須完全終止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合約安排下通過營業公司經營其業務未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

(2) 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營業公司的稅項負債，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外商獨資企業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獨家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預定的選擇權行使價向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營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若中國有關機關認定期權行使價低於市值，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參照市值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稅額可能龐大，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管理的有效性及經濟利益流向

目標集團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對營業公司的管理進行更改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若營業公司或登記股東拒絕合作，目標集團將需要時間強制執行合約以實施有效控制，令目標集團面臨時間延誤、訴訟不確定性及業務中斷。

(4) 並無涵蓋合約安排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

(5)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業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根據任何結構性合約並無責任分攤營業公司的虧損或向營業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公司須獨力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結構性合約，營業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營業公司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6)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依賴結構性合約對營業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結構性合約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夠就鼓勵登記股東以營業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提供足夠激勵。登記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關係惡化時拒絕遵守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其的涵義：

「所收購權益」	指	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所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佰順雲」	指	深圳佰順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營業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為收購協議下所收購權益的買方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的「先決條件」分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54,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視乎文義而定，指(a)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藉此利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際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相關比例的經濟利益，控制營業公司集團的管理、財務及經營以及將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或(b)一般而言，利用合約安排取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管理、財務、營運方面的控制權以及相關比例的經濟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亨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以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龍廣」	指	深圳龍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營業公司30%註冊股本之登記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曹先生」	指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	指	孫元棟先生，為營業公司68.6%註冊股本之登記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占先生」	指	占廣先生，為營業公司1.4%註冊股本之登記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公司」	指	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占先生及龍廣分別合法擁有68.6%、1.4%及30%
「營業公司集團」	指	營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第三批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一部分
「登記股東」	指	營業公司70%註冊股本之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合指	(i)獨家服務協議；(ii)業務合作協議；(iii)貸款協議；(iv)獨家購買權協議；(v)股權質押協議；(vi)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vii)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的營業公司集團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營業公司的28%股權的公平值進行的估值
「賣方」	指	顧思宇先生，為進行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100%法定及實益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亨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